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向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吴向超、焦秋会、李一男设立控股子公司千古运河(北京)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000

元（大写金额：叁仟万元整）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,3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吴向超认缴出资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；焦秋会认缴出资人民币 4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李一男认缴出资人民币 4,2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4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公司董事吴向超持有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0%股权，董事吴向超、王晓丹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